HNPR-2023-15018

湘交港航规〔2023〕15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人：

现将《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8日

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水路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诚信守法的水路运输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海政法〔2017〕202号）《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交政务规〔202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省水路运输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内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单位包括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其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包括水路客运、货运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辅助业业务经营人。

本办法所称的有关从业人员是指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以及依法取得有关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二）建设和完善湖南省水运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组织相关单位负责省平台的日常维护与监管。

（三）组织开展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及审核发布，对省内从业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发布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等工作。

（四）指导并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应用。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开展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具体为：

（一）省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并督促各市州水路运输市场的信用管理相关工作；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从业单位基本信用信息审核工作；及时归集并录入省本级对从业单位管理产生的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并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复核汇总各市（州）上报的信用评价资料。

（二）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负责省平台的技术支持及维护，并对信用信息录入或确认的及时性、规范性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及监管部门。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指导并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按要求进行基本信息归集及动态更新，依经营资质许可权限做好信息审核工作；

（二）通过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年度核查和双随机检查等及时发现、确认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良好行为及失信行为，并及时录入省平台。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应用，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工作，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可由同级水运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机构等职能部门承担。市、县分工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

**第七条**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一）申请单位管理账号。

（二）对省平台中共享归集的基础信用信息予以确认，对不完善、不准确的信息及时申请修正。

（三）及时接收各级信用评价管理机构推送的信用评价信息，及时对相关信息予以确认或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

**第九条** 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以及依法取得有关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人员信息；

（四）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本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二）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三）从业经历信息;

（四）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在经营过程中获得的表彰奖励信息；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接受的处理或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未取得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省平台是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的统一平台。省内各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使用省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应用等工作。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基本信息主要通过相关省级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归集到省平台，实现自动采集。暂不具备条件的，由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在省平台进行填报。

（二）良好、失信行为信息主要通过相关省级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归集到省平台，实现自动采集。暂不具备条件的，由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相关信息产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录入。

（三）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含定期、动态评价等级结果）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并发文后实时发布。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补充完善的基本信息实行“审核发布制”，由负责经营资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省平台进行审核及发布；失信、良好行为信息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信息发布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永久公开。

（二）表彰奖励信息、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四）行政处罚未满的失信行为信息，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上述期限自相应行为认定之日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信用交通·湖南”公示网提供我省注册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信用交通·湖南”公示网以及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部平台”）发布的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信息，可作为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行政许可及审批的证据资料。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县市区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失信行为归入其从业单位一并评价。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外省转入本辖区不足3个月的从业单位，不纳入当年信用评价对象。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评价周期为1年，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含水运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机构）对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上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从业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动态评价是指交通运输部门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直接进行定级或调降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打分实行100分计分制，按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2）在原始基准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并按评价内容分类设置扣分上限，最终评分不超过100分。其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经营资质（20分）、运输服务质量（40分）、安全环保（30分)、社会责任（10分）；港口业务经营人：经营资质（20分）、经营服务质量（30）、港口建设（10分）、安全环保（30分）、社会责任（10分）。加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和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行政审批、支持或奖励政策、评优评先、“信易行”、诚信约谈、失信通报等方面开展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应用，对信用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详见附件3、4）。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含水运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机构）按职责对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实时进行评价打分，并将评价打分情况通过省平台及时推送告知被评价对象。同一时间段发生的相同失信行为不重复扣分。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汇总本级信用评价情况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通过省平台及时报送给上级信用评价管理机构，其中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完成提交；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下一年度的1月20前完成提交。省水运事务中心应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的信用评价情况的复核汇总工作，并按要求将成果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门户网、信用交通.湖南公示网对上年度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申诉（详见附件5）。省交通运输厅收到申诉后,应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在1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于每年3月上旬完成上一年度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分类发布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业务辅助业经营人、港口业务经营人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全省水路运输市场适用，有效期为1年。在评价等级结果适用期内，当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时，由所属市州交通运输局将相关情况自发生后15日内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依程序动态评价其信用等级，自信息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可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核查并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市场经营人发现省平台发布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侵犯其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可向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提出异议，省交通运输厅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核查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未经授权违规发布信用信息；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修复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交政务规〔202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2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标准

 2.湖南省港口经营人信用评价标准

3.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

 4.湖南省水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

 5.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申诉书

|  |
| --- |
| 附件1 |
| 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标准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严重失信行为** | SLYS1-1-1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YS1-1-2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YS1-1-3 | 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YS1-1-4 | 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YS1-1-5 | 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对纠纷处理不力，导致矛盾激化、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经营资质(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企业资质** | SLYS1-2-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以及辅助业务的 | 15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SLYS1-2-2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SLYS1-2-3 | 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 | 1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SLYS1-2-4 | 未在水路运输经营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 5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经营资质(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企业资质** | SLYS1-2-5 | 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和交回许可证件的 | 2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一十九条 |
| SLYS1-2-6 | 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人员资质** | SLYS1-2-7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1分/人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SLYS1-2-8 |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 | 1分/人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SLYS1-2-9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乘务人员的 | 1分/人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SLYS1-2-10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1分/人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
| SLYS1-2-11 | 危险物品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分/人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
| SLYS1-2-12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2分/人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SLYS1-2-13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1分/人次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SLYS1-2-14 |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 | 1分/人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船舶资质** | SLYS1-2-15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10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SLYS1-2-16 | 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要求的 | 2分/项、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
| SLYS1-2-17 | 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一十九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经营资质(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船舶资质** | SLYS1-2-18 |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或《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未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的 | 3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SLYS1-2-19 | 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2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SLYS1-2-20 |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 | 2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
| SLYS1-2-23 |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的 | 5分/起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SLYS1-2-24 | 船舶管理业务终止经营，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SLYS1-2-25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 2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内部日常管理** | SLYS1-3-1 | 出现《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未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的 | 2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SLYS1-3-2 | 未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的 | 2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SLYS1-3-3 |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内部日常管理** | SLYS1-3-5 | 未为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SLYS1-3-6 |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报原许可机关批准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SLYS1-3-7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1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经营行为** | SLYS1-3-8 | 未按要求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查验及处理的 | 3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SLYS1-3-9 | 未按要求规范销售客票的，或未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的 | 1分/人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SLYS1-3-10 | 未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的 | 1分/人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SLYS1-3-11 | 未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的；未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未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的 | 1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SLYS1-3-12 | 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SLYS1-3-13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 10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SLYS1-3-14 | 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或使用货船载运旅客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SLYS1-3-15 | 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经营行为** | SLYS1-3-16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SLYS1-3-17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 5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SLYS1-3-18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SLYS1-3-19 |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或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3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SLYS1-3-20 | 违规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或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SLYS1-3-21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或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或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SLYS1-3-22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或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3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SLYS1-3-23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3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SLYS1-3-24 | 不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 5分/起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SLYS1-3-25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 | 5分/起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经营行为** | SLYS1-3-26 | 未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的 | 2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SLYS1-3-27 |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10分/起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主体责任落实** | SLYS1-4-1 |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5分/项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九条 |
| SLYS1-4-2 |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或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一条 |
| SLYS1-4-3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3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
| SLYS1-4-4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
| SLYS1-4-5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
| SLYS1-4-6 |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
| SLYS1-4-7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
| SLYS1-4-8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
| SLYS1-4-9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SLYS1-4-1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主体责任落实** | SLYS1-4-11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SLYS1-4-12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二条 |
| SLYS1-4-13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2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
| SLYS1-4-14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
| **设备设施** | SLYS1-4-15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 |
| SLYS1-4-16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SLYS1-4-17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SLYS1-4-18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1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SLYS1-4-19 | 客运企业、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岸基监控制度，或者未运用自动识别系统（AIS）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客船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船实施动态监控的 | 3分/起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五条 |
| SLYS1-4-20 | 未按规定需配备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 | 3分/起 |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 |
| SLYS1-4-21 | 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SLYS1-4-22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2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SLYS1-4-23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1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生产作业** | SLYS1-4-24 | 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的，或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或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2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SLYS1-4-25 | 船舶进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 5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SLYS1-4-26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3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SLYS1-4-27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 2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SLYS1-4-28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 | 2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SLYS1-4-29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2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SLYS1-4-30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2分/艘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SLYS1-4-31 |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 5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SLYS1-4-32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5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SLYS1-4-33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5分/次 | 《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生产作业** | SLYS1-4-34 | 未按要求注册水路“一会三卡”系统管理账号的 | 3分/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水运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可视化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SLYS1-4-35 | 工作生产日未按要求召开班前会议的 | 1分/次 |
| SLYS1-4-36 | 未按要求在系统中开展“三卡”学习的 | 0.5分/人次 |
| **环境保护** | SLYS1-4-37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3分/次 | 《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SLYS1-4-38 | 运行船舶不符合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要求的 | 2分/艘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
| SLYS1-4-39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3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SLYS1-4-40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3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SLYS1-4-41 | 进入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5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SLYS1-4-42 |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 2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SLYS1-4-43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5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SLYS1-4-44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 1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 SLYS1-4-45 | 在内河港口靠泊2小时以上但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 2分/次 |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交水发〔2021〕63号) |
| SLYS1-4-46 | 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船舶未按要求安装受电设施的 | 1分/艘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社会责任(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 | SLYS1-5-1 | 未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要求优先、及时运输的 | 10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SLYS1-5-2 | 未按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或未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的 | 5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SLYS1-5-3 | 未按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及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的 | 3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加分项（最多加5分）** | **/** | SLYS1-6-3 | 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 2分/次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附件1 |
| SLYS1-6-4 | 受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 1分/次 |
| SLYS1-6-5 | 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 1分/次 |
| SLYS1-6-6 | 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 0.5分/次 |

|  |
| --- |
| 附件2 |
| 湖南省水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价标准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严重失信****行为** | SLGK1-1-1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GK1-1-2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GK1-1-3 | 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GK1-1-4 | 在申请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SLGK1-1-5 | 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对纠纷处理不力，导致矛盾激化、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 直接定为D级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经营资质（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企业资质 | SLGK2-1-1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2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
| SLGK2-1-2 | 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在继续经营的 | 10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SLGK2-1-3 | 未按照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10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SLGK2-1-4 |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公司地址、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1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 SLGK2-1-5 | 未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或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并交回其《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 5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SLGK2-1-6 | 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 | 5分/次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 SLGK2-1-7 |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 | 10分/次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经营资质（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人员资质 | SLGK2-1-9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1分/人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SLGK2-1-10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1分/人次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SLGK2-1-11 | 未按要求报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的 | 1分/人次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SLGK2-1-12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 | 5分/人次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SLGK2-1-13 |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0.5分/人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经营服务质量（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日常管理 | SLGK3-1-1 | 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
| SLGK3-1-2 | 客运港口未按要求落实军人、军属优先等便利服务政策措施的 | 5分/次 | / |
| SLGK3-1-3 | 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不一致的 | 2分/次 | / |
| SLGK3-1-5 | 未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的 | 2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六条 |
| SLGK3-1-4 | 未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的 | 2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
| SLGK3-1-5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 | 2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SLGK3-1-6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2分/次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SLGK3-1-7 | 未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 1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经营服务质量（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日常管理 | SLGK3-1-8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 | 1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 |
| SLGK3-1-9 | 港口经营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 5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SLGK3-1-10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5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SLGK3-1-11 |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 5分/次 | / |
| SLGK3-1-12 |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2分/次 | / |
| SLGK3-1-13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2分/次 | / |
| SLGK3-1-14 | 未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规定的，或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或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的 | 2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
| SLGK3-1-15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的；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的 | 5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 SLGK3-1-16 | 岸电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 5分/次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
| SLGK3-1-17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5分/次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SLGK3-1-18 | 未按规定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的 | 2分/次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SLGK3-1-19 |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岸电供应服务的 | 2分/次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SLGK3-1-20 | 提供岸电供应服务的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岸电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的 | 1分/次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港口建设（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基建程序 | SLGK4-1-1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10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
| SLGK4-1-2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
| SLGK4-1-3 |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5分/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 SLGK4-1-4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10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
| SLGK4-1-5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 3分/起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
| SLGK4-1-6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 3分/起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
| SLGK4-1-7 |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的 | 10分/起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SLGK4-1-8 |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 5分/起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 SLGK4-1-9 | 港口经营人未按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实施建设和改造的 | 5分/起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主体责任 | SLGK5-1-1 | 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10分/次 | / |
| SLGK5-1-2 | 未按规定制定或报备应急预案的 | 5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
| SLGK5-1-3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的 | 2分/次 | / |
| SLGK5-1-4 | 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 | 5分/次 | / |
| SLGK5-1-5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前未依法申报的 | 2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主体责任 | SLGK5-1-6 | 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未按督办要求整改的 | 5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
| SLGK5-1-7 | 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2分/次 | / |
| SLGK5-1-8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2分/次 | / |
| SLGK5-1-9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2分/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SLGK5-1-10 |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5分/项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九条 |
| SLGK5-1-11 |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或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一条 |
| SLGK5-1-12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3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
| SLGK5-1-13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
| SLGK5-1-14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
| SLGK5-1-15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SLGK5-1-16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5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SLGK5-1-17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SLGK5-1-18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3分/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
| SLGK5-1-19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2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
| SLGK5-1-20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设施设备 | SLGK5-1-21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分/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 SLGK5-1-22 | 客运码头（含客滚、重载汽车滚装码头）未按规定配备危险品查验设施的 | 2分/次 | / |
| SLGK5-1-23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 30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 |
| SLGK5-1-24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5分/次 | / |
| 生产作业 | SLGK5-1-25 | 客运码头（含客滚、重载汽车滚装码头）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未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落实上船旅客、车辆危险品查验不到位的 | 5分/次 | / |
| SLGK5-1-26 | 港口作业委托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港口企业未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的 | 5分/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三十六条 |
| SLGK5-1-27 | 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港口作业委托人不接受检查，港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将核实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的 | 5分/次 | / |
| SLGK5-1-28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2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SLGK5-1-29 |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 2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SLGK5-1-30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2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SLGK5-1-31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1分/人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SLGK5-1-32 | 未按要求注册水路“一会三卡”系统管理账号的 | 2分/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水运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可视化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SLGK5-1-33 | 工作生产日未按要求召开班前会议的 | 1分/次 |
| SLGK5-1-34 | 未按要求在系统中开展“三卡”学习的 | 0.5分/人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环境保护 | SLGK5-1-35 |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排放标准向水体排放垃圾、生活污水的 | 2分/次 | / |
| SLGK5-1-36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 2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
| SLGK5-1-37 | 未按规定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的 | 5分/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SLGK5-1-38 | 未按规定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的 | 5分/次 | / |
| SLGK5-1-39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船舶交送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 2分/次 | / |
| SLGK5-1-40 | 作业危险货物的港口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未按规定制定有关应急方案的 | 2分/次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 SLGK5-1-41 | 装卸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码头，未按规定采取物料密闭、堆放围挡、有效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 5分/次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
| SLGK5-1-42 | 未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的 | 2分/次 | 交通运输部等国家4部委《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 |
| SLGK5-1-43 | 未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的 | 2分/次 | / |
| SLGK5-1-44 | 未按要求配备岸电设施的 | 5分/次 |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交水发〔2021〕63号) |
| SLGK5-1-45 | 岸电使用、管理不规范的 | 2分/次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不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评价主要依据 |
| **社会责任(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 | SLGK6-1-1 | 未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要求优先、及时运输的 | 10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SLGK6-1-2 | 未按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或未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的 | 5分/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SLGK6-1-3 |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3分/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
| **加分项（最多加5分）** | **/** | SLGK7-1-1 | 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 2分/次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附件1 |
| SLGK7-1-2 | 受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 1分/次 |
| SLGK7-1-3 | 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的 | 1分/次 |
| SLGK7-1-4 | 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的 | 0.5分/次 |

附件3

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

| 信用等级 | 分值范围 | 应用措施 | 应用依据 |
| --- | --- | --- | --- |
| **AA****（信用好）** | **95分≤X≤100分** | 1.原则上一年检查1次；2.在办理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事务中进入“诚信通道”，一律视为即办件，可容缺受理；3.同等条件下，在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予以优先；4.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5.向本省港口企业推荐，实行“信易行”，经营船舶在停泊、过闸等方面提供便利；6.向主要货主单位或主要旅行社推介，并向社会宣传等；7.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8.连续两年及以上信用等级为AA级的水路运输企业，在上述激励性措施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 **A****（信用较好）** | **85分≤X＜95分** | 1.原则上每年检查1次；2.在办理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事务中进入“诚信通道”，一律视为即办件受理。3.同等条件下，在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予以适当优先；4.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优先；5.向本省港口企业推荐，经营船舶实行适当优先靠泊、优先作业；6.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 **B****（信用一般）** | **75分≤X＜85分** | 1.所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日常动态监管，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 **C****（信用较差）** | **60分≤X＜75分** | 1.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2.依法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不予推荐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3.在审查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在信用修复前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4.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不予推荐；5.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海事局等；6.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企业注册地街道（或经济开发区）和属地市场局、经信委或文旅委等相关部门。7.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水路运输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性措施。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 **D****（信用差）** | **X＜60分** | 1.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3次；2.依法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不予参评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3.在审查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在信用修复前予以限制；4.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不予参评；5.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海事局等；6.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企业注册地街道（或经济开发区）和属地相关部门。7.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D级的水路运输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性措施。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附件4

湖南省水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

| 信用等级 | 分值范围 | 应用措施 | 应用依据 |
| --- | --- | --- | --- |
| **AA****（信用好）** | **95分≤X≤100分** | 1.简化许可审批程序，企业申请港口经营许可延续业务只需提供书面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简化现场查验程序；2.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原则上一年检查1次；3.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企业荣誉表彰及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4.认定为行业年度诚信典型，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5.同等条件下，在财政补贴、试点示范项目、评优评先、荣誉奖励等优惠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7.连续2年及以上被评为AA级的港口经营人，在上述激励性措施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1.参照《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2.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守信奖励和激励。 |
| **A****（信用较好）** | **85分≤X＜95分** | 1.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检查1次；2.同等条件下，在财政补贴、评优评先等优惠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 同上 |
| **B****（信用一般）** | **75分≤X＜85分** | 1.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 同上 |
| **C****（信用较差）** | **60分≤X＜75分** | 1.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扩大经营范围、延续、变更业务不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2.取消评先、评优活动参与资格，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3.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管控措施。5.连续2年被评为C级的港口经营人，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诚信约谈；6.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港口经营人，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性措施。 | 参照《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
| **D****（信用差）** | **X＜60分** | 1.对港口经营人进行诚信诫勉约谈；2.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扩大经营范围、延续、变更业务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3.每年现场检查不少3次；4.取消评先评优活动参与资格，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5.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不适用网上申报；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管控措施；7.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D级的港口经营人，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性措施。 | 参照《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

附件5

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申诉书

申诉人（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及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与申诉人关系：

一、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二、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申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